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

工程服务总协议

2025 年 5 月 26 日

工程服务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或“甲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华

鉴于：

1. 中铝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

2. 中铝国际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铝国际约 76.47% 的已发行股本，为中铝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服务”是指本协议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技术（使用权）转让、项目监理、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EPC 总承包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并由接受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有鉴于上，中铝集团与中铝国际就双方之间工程服务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释 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属含义：

中铝集团	指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	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中铝集团附属企业	指中铝集团下属的除中铝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他附属企业
联系人	是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第三方	指除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铝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主营业务	包括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
关联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联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销售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 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 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

	价格
协议价	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本定义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等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除非甲乙双方依据提供服务的性质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不可抗力事件	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3）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工程服务的基本内容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技术（使用权）转让、项目监理、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

EPC 总承包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为免生疑问，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外，亦可向第三方提供同样服务。

第四条交易原则

预期乙方的附属企业将不时及按需要而与甲方的附属企业订立个别的工程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定价原则及支付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定价原则和/或收费标准，须(i)透过招标程序；或(ii)经订约方之间公平磋商而确定。就确定勘察及设计元素的价格而言，乙方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定价时参照市场平均利润率。就确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项目的价格而言，乙方将根据项目规模及将予进行的确切工程估计价格，此基准亦为乙方参与投标或洽商过程时所参考的基准。同时，服务费用的定价原则和/或收费标准将根据适用市场规则及价格计算工程及建筑承包项目的基础价格，按照公平标准与乙方确定最终价格。

5.2 如果双方不能议定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费用金额，则应共同将此事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共同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进行估价。该主管部门或权威专业机构参照本协议的精神和条款，并根据国家有关的价格政策及规定加以确定；在主管部门可以确认金额的情况下，该主

管部门的决定应为定论；在主管部门无法确认金额的情况下，独立专业机构的建议应成为定论，前述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3 双方应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及其他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对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双方达成一致或双方的分歧得以根据第 5.2 款解决之前，当年的定价标准及相关条款应适用于下一会计年度。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工程服务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6.2 甲乙双方须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工程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工程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按照具体工程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工程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4 乙方的义务

（1）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工程服务。

（2）协调与各具体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八条期限及本协议约定的具体服务、原材料等合同的终止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将延长或续期 3 年。

8.2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工程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3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上述相关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工程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工程服务的提供可以解除。若有任何工程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工程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相关工程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工程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8.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8.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乙方将召开的股东大会就本协议的审议批准。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1)各方的公司章程，(2)各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3)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9.4 甲方同意并确保和促使其联系人同意，在乙方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期间，容许乙方的核数师核查甲方及/或其联系人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乙方履行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第十条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被上交所视为不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商请甲方同意且甲方同意不会不合理地拒绝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或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及/或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10.3 若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上交所并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发布公告、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及已公布的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及/或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因按照本协议 10.4 条及 10.5 条的约定中止交易的，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相应的损失。

10.7 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的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

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及其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为本协议履行之需要或为了乙方向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 他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

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2）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如果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日期有效作出。

14.2 如果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4.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14.5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契据和文件。

14.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按照本协议第 10.8 条的规定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14.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工程服务总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